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月桂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代 理 人 丁駿華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王月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
04 開始更生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9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0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3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4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5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6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7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8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9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0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21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3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4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25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27 233萬2066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28 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9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30 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02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19日調解
03 不成立，債務人嗣具狀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調解程序筆
04 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113年8月27日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更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5、119-121頁），故
06 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07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8 1.聲請更生前2年（111年7月2日至113年7月1日）收入：

09 債務人陳稱其於111年9月至111年10月間任職於藍水晶練歌
10 坊，每月薪資1萬5000元；嗣後於朋友家打掃，每月薪資800
11 0元等語，並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堪信為
12 真實。此外，債務人於112年4月1日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
13 元，此有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193
14 頁）。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19
15 萬6000元（計算式：1萬5000元×2月+8000元×20月+6000元
16 =19萬6000元）。

17 2.聲請更生（113年7月1日）後收入：

18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仍於朋友家從事打掃工作，每月薪資
19 8000元。是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薪資8000元，作為聲請更生
20 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22 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2年迄今每月支出餐費3000元、健保費1
23 111元、醫藥費1500元、電信費600元，總計每月6211元等語
24 （見調解卷第11頁）。查債務人住所地於臺北市，債務人主
25 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每月6211元，顯低於臺北市114年
26 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455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自
28 應予採認。則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111年7月2日
29 至113年7月1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14萬9064元
30 （計算式：6211元×24月=14萬9064元），債務人於本件更
31 生聲請（113年7月1日）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為每月6

01 211元。

02 (四)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8000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6211
03 元後，僅剩餘1789元（計算式：8000元－6211元＝1789
04 元）。惟債務人現積欠338萬5786元，此有台新國際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陳報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113年9月27日陳報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113年9月27日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8 3年10月8日陳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09 0月4日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陳
10 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陳報
11 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陳報狀、星展
1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陳報狀、陽信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43-50、55-113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789元清償，
15 尚需約157.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38萬5786元÷1789
16 元÷12月÷157.7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
17 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8 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9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
20 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23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4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7 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美玫